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9X4010 0001000441523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 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陆河县司法局	省、市、县	公证员	对推选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查核准，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2	00725429X4010 0002000441523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p>	陆河县司法局	省、市、县	公证员	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做审查，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29X4010 0003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1. [机关工作综合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文件国发〔2004〕16号 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85项） 第68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认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陆河县司法局	省、市、县	法律工作者	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做审查，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	<p>1.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p> <p>2. 审核和决定责任：执业登记机关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3.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组织进行年度注册核对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准予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	00725429X4020 0001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九）项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2	00725429X4020 0002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项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29X4020 0003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一）项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4	00725429X4020 0004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5	00725429X4020 0005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项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6	00725429X4020 0006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三）项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7	00725429X4020 0007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四）项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8	00725429X4020 0008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五）项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29X4020 0009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七）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10	00725429X4020 0010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五）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 使 主 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 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1	00725429X4020 0011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八）项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12	00725429X4020 0012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六）项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3	00725429X4020 0013000441523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14	00725429X4020 0014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 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5	00725429X4020 0015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二）项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16	00725429X4020 0016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七）项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 使 主 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 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7	00725429X4020 0017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四）项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18	00725429X4020 0018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十九）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9	00725429X4020 0019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第（八）项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20	00725429X4020 0020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1	00725429X4020 0021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超越业务范围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超 越业务范围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22	00725429X4020 0022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放纵、包庇本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的违法违纪 行为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九）项放 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3	00725429X4020 0023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内部管理混乱， 导致无法正常开 展业务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十）项内 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 常开展业务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24	00725429X4020 0024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聘用不具备执业 资格的人员以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名义承办业务 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聘 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 义承办业务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5	00725429X4020 0025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违反财务管理规 定，私分、挪用 或者以其他方式 非法处置本所资 产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违 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 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 处置本所资产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26	00725429X4020 0026000441523	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违反业务收费 管理规定，擅自 提高收费标准， 自立名目乱收费 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 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 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 目乱收费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职 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7	00725429X4020 0027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伪造、涂改、抵 押、出租、出借 本所执业证书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伪 造、涂改、抵押、出租、 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28	00725429X4020 0028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未经核准登记变 更本所名称、法 定代表人、执业 场所和章程，擅 自分立、合并或 者设立业务接待 站（点）的	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未 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 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 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 的	陆河 县司 法局	市、 县	1. 负责上级主管 部门督办案件的 协调、组织工 作； 2. 负责执法行为 的监督、指导工 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 办投诉电话：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00725429X4020 0029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30	00725429X4020 0030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第（十一）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负责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宣传，引导依法执业。规范执法程序、标准等等。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调处。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决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9X4050 0001000441523	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2.《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第三十一条。	陆河县司法局	个人	县级	审查核准	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2	00725429X4050 0001000441523	支付败诉受援方承担或者交纳仲裁费、鉴定费	《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4】127号	陆河县司法局	个人	县级	审查核准	支付败诉受援方承担或者交纳仲裁费、鉴定费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9X4060 0001000441523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修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p>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对本地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p>1. 事前责任: 宣传相关政策。</p> <p>2. 检查责任: 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p> <p>3. 处置责任: 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 工办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2	00725429X4060 0002000441523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修订)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125号令)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p>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对律师所和律师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报送给市局。	<p>1. 事前责任: 宣传相关政策。</p> <p>2. 检查责任: 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p> <p>3. 处置责任: 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 工办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3	00725429X4060 0003000441523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修订)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日常工作,并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 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受省厅委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进程进行监督;对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	<p>1. 事前责任: 宣传相关政策。</p> <p>2. 检查责任: 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p> <p>3. 处置责任: 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 工办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29X4060 0004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三十五条 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新设立不满六个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自下一年度起接受年度检查。 第三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结果，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自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初审。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2.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5	00725429X4060 0005000441523	涉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投诉处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建立投诉监督制度，查处相关投诉。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2.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6	00725429X4060 0006000441523	涉及追究负有管理失误责任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的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同时追究负有管理失误责任的该所主任的责任，严重者予以撤职或者解聘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撤职或解聘。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2.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7	00725429X4060 0007000441523	涉及受行政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限期整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责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予以停办。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2.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29X4060 0008000441523	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处理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立案查处，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2. 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 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9	00725429X4060 0009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区司法局和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司法局和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2. 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 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10	00725429X4060 0010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的检查和监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区司法所和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2. 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 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9X40800 001000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记功嘉奖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应当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陆河县司法局	法律工作者	市、县	评选和报请政府颁发，协助市政府表彰奖励。	1. 申报责任：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分类登记。 2. 评审责任：提出初评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好推荐拟奖决定。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3. 公示责任：拟奖决定公示，有异议的进行异议处理。 4. 授奖责任：颁发证书和奖金。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2	00725429X40800 002000441523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2010年第34号]）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陆河县司法局	法人、自然人	市、县	评选和报请政府颁发，协助市政府表彰奖励。	1. 申报责任：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分类登记。 2. 评审责任：提出初评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好推荐拟奖决定。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3. 公示责任：拟奖决定公示，有异议的进行异议处理。 4. 授奖责任：颁发证书和奖金。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9X4 1000001000 441523	公职律师工作证初审		1. [部门规章]《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 二、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范围 （一）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 2. 供职于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的部门，或经招聘到上述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2.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司办[2005]266号） 二、公职律师的条件、职责和权利义务 （一）申领公职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具备公务员或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干部身份，在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或在政府职能部门中的法制工作部门专门从事与单位有关的法律事务； 4、由所在单位书面推荐，并经所在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上报省司法厅核准； 5、品行良好。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律师	接受申请，进行受理，对申报材料做实质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做审查 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市司法局转上报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报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的过程中，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2	00725429X4 1000002000 441523	公司律师工作证初审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司办[2005]266号） （二）在符合设立公司律师条件的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公司律师： 1、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在企业法律事务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一年或曾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以上； 4、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5、品行良好； 6、符合公司律师执业的其他规定。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律师	接受申请，进行受理，对申报材料做实质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做实质审查（初审） 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市司法局转上报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报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的过程中，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3	00725429X4 1000003000 441523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执业区域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修正）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陆河县司法局	省、市、县	工作机构	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审核后，逐级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做审查 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市司法局转上报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报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的过程中，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29X4 1000004000 441523	法律援助 审批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人民法院指定辩护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的法律服务。</p>	陆河县 司法局	市、 县	经济困难或者人民法院指定辩护案件的当事人	收取材料，作实质审查	其他责任：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 5508152	保留	
5	00725429X4 1000005000 441523	法律职业资格 初审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p>	陆河县 司法局	市、 县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自然人	接受申请，进行受理，对申报材料做实质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做审查</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市司法局转上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报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的过程中，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29X4 1000006000 441523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设立审批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人民法院指定辩护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日常工作，并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 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具备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	接受申请，进行受理，对申报材料做实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对申报材料做审查</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市司法局转上报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报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的过程中，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 5508152	保留	
7	00725429X4 1000007000 441523	法治宣传指导工作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十条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培训法制宣传教育人员； （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经验； （六）其他法制宣传教育事项。</p>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法人、自然人	指导全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p>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p> <p>2. 提出责任：通过检查、指导，分析存在的弱点。</p> <p>3. 告知责任：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p> <p>4. 实施指导责任：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指导检查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29X4 1000008000 44152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和指导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强化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业务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对法律服务诚信考核体系。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 提出责任：通过检查、指导，分析存在的弱点。 3. 告知责任：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 4. 实施指导责任：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指导检查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 5508152	保留	
9	00725429X4 1000009000 441523	指导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	对人民调解工作组织、队伍、业务、工作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指导。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 提出责任：通过检查、指导，分析存在的弱点。 3. 告知责任：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 4. 实施指导责任：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指导检查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 5508152	保留	
10	00725429X4 1000010000 441523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		1.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强化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业务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对法律服务诚信考核体系。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 提出责任：通过检查、指导，分析存在的弱点。 3. 告知责任：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 4. 实施指导责任：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指导检查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 5508152	保留	

陆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29X4 1000011000 441523	指导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p> <p>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p>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	<p>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提出责任：通过检查、指导，分析存在的弱点。 告知责任：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 实施指导责任：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指导检查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12	00725429X4 1000012000 4415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p> <p>第四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p> <p>第五十条 注册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准予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对准予年度注册的，由注册机关在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上加盖年度注册印章。</p>	陆河县司法局	市、县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p>审查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 检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处置责任：作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司法局政工办 投诉电话： 0660-5508152	保留	